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号

(总第 86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休宁县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批复

部门文件

休宁县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休宁县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请示》（休农字〔202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藏溪、福寺河、贵源河、横塘河、矾溪、岭观河（吴田河）、梅溪河、牛岭河、酸梅树水库泄水河（龙源河）、汪村河、汪溪河、岩溪、长丰河、长丰西北支河、左龙河、三村河、占川河、高桥村北支河（里仁河、东坑河）、杭溪、方干河共 20 条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二、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其安徽省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强化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并根据涉水法律法规，提出河道管理保护方面针对性管控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你局要按照河道管理事权划分，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体育、林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附件：藏溪等 20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休宁县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休宁县松材 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阳镇、万安镇、齐云山镇、蓝田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5 年度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林业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度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扩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成果，防范化解黄山松染病风险，实现我县环黄山风景区 30 公里范围内疫情大幅下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坚持属地管理，以林长制为抓手，严格执行《黄山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林长防控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实施分区分层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疫情防控与生态修复，强化支撑保障和联防联控，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总体目标

2025 年保护区持续保持无疫情，控制区内疫情危害程度大幅下降，并将病死松树数量控制在 0.2 株/亩以下。

二、分区防控目标任务

（一）保护区

1.分区范围。黄山风景区外围 5—10 公里范围内，涉及蓝田镇，共 271 个小班。

2.防控目标。2025 年持续保持无疫情。

3.防控任务。

(1) 监测普查任务。每半月全域巡查一次，2025 年计划监测 23.52 万亩次。

(2) 枯死松树清理任务。清理枯死松树 1 株，涉及面积 79.18 亩，小班 1 个。

(3) 树干注药任务。实施健康松树树干注药 4630 株。

(二) 控制区

1.分区范围。黄山风景区外围 10—30 公里范围内，涉及蓝田镇及齐云山镇、万安镇、海阳镇（部分行政村），共 7848 个小班。

2.防控目标。2025 年度疫情危害程度大幅下降，病死松树数量控制在 0.2 株/亩以下。

3.防控任务。

(1) 监测普查任务。每月全域巡查一次，2025 年计划监测 430.17 万亩次。

(2) 病死松树清理任务。清理病死松树 751 株，涉及面积 1404.26 亩，小班 19 个。

(3) 枯死松树清理任务。清理枯死松树 6166 株，涉及面积 67287.61 亩，小班 536 个。

(4) 树干注药任务。实施健康松树树干注药 91294 株。

(5) 药剂防治任务。实施药剂防治 9293.11 亩，防治 2 次，共计防治 18586.22 亩次。

三、防控措施

(一) 保护区

1.疫情监测

（1）日常巡查

采取地面巡查为主，无人机为辅的方式，组织专职普查员对区域范围内所有涉松小班每半月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所有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必须逐一钉牌登记，并通过一树一档二维码将监测数据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要求取样。

（2）专项普查

2025年9—10月开展专项普查。组织专职普查员对区域范围内涉松小班进行全面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所有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逐一钉牌登记，并结合日常监测结果，对全域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分布区域和疫情发生面积等信息进行统计，取样、检测技术要求与日常巡查一致。

2.清理除治

在集中除治期对所有钉牌登记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实施精准除治，采伐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在集中除治期内就地烧毁。集中除治期后对新发生的钉牌登记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采伐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烧毁。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疫木除治数据通过扫描一树一档二维码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除治队伍必须按专职普查员钉牌登记的死亡松树进行清理，不可有遗漏，清理除治途中如遇未钉牌的死亡松树，

应报告至林业站，由林业站告知专职普查员完成钉牌登记。除治公司不可除治未经钉牌登记的松树，否则将不支付除治经费。

3.注药预防

2月底前，对入侵风险较大区域和重要区域松树，按照作业要求实施树干注药保护，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4.检疫监管

控制区内检疫检查站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检验过往车辆，阻截松木及其制品调入或途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清理山场、村庄道路周边、农户房前屋后、涉木企业和工程项目施工场所的松木及其制品。

（二）控制区

1.疫情监测

（1）日常巡查

采取地面巡查为主，无人机为辅的方式，组织专职普查员对区域范围内所有涉松小班每月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所有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必须逐一钉牌登记，并通过一树一档二维码将监测数据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取样。

（2）专项普查

2025 年 9—10 月开展专项普查。组织专职普查员对区域范围内涉松小班进行全面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所有死亡（病死、

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逐一钉牌登记，并结合日常监测结果，对全域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分布区域和疫情发生面积等信息进行统计，取样、检测技术要求与日常巡查一致。

2.清理除治

在集中除治期对所有钉牌登记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实施精准除治，采伐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在集中除治期内就地烧毁。集中除治期后确有需要的，向县林业局报备后，可对新发生的钉牌登记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采伐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烧毁。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疫木除治数据通过扫描一树一档二维码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除治队伍必须按专职普查员钉牌登记的死亡松树进行清理，不可有遗漏，清理除治途中如遇未钉牌的死亡松树，应报告至林业站，由林业站告知专职普查员完成钉牌登记。除治公司不可除治未经钉牌登记的松树，否则将不支付除治经费。

3.注药预防

2月底前，对入侵风险较大区域和重要区域松树，按照作业要求实施树干注药保护，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4.松褐天牛防治

5—8月，采取人工地面与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对入侵风险较大区域和重要区域，精准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缓释型药剂，选择在媒介昆虫羽化初期、羽化盛期、盛末期

或上一次施药防治的药剂持效期末等关键时期至少开展 2 次施药防治。

5.检疫监管

控制区内检疫检查站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检验过往车辆，阻截松木及其制品调入或途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清理山场、村庄道路周边、农户房前屋后、涉木企业和工程项目施工场所的松木及其制品。

四、档案管理

县林业局及相关乡镇要安排专人对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情况、施工情况、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结果等进行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疫情歼灭战相关文件、会议资料；
- 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取样、检测鉴定、专项普查等工作台账；
- 3.枯死松树清理、打孔注药、媒介昆虫防治作业等情况；
- 4.疫木检疫监管情况；
- 5.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 6.现场图片、影像资料。

五、成效检查

1.工作程序。乡镇自查、县级验收。

2.乡镇自查。乡镇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内容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内业资料：项目合同、施工日记、清理统计表、黄山林业巡检内的除治图像影像、疫木利用运输单等，

外业核查对所有除治小班进行逐一现场检查，形成自查验收报告。

3.县级验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内容包括：县林业局组织开展第三方检查验收，对乡镇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小班的面查、块查，伐桩点查、打孔注药核查、疫木监管核查，核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款的依据。

4.检查验收与评价方法。检查验收主要采取现场外业查验和查看内业档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结合各地上报的自查验收报告开展检查验收，查看各项工作目标是否完成，防治任务是否按时按量完成，形成检查验收结果和成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疫木除治质量、疫木无害化处理、打孔注药作业质量、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方面。具体检查评价工作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执行。验收与评价结果纳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考核内容。对疫情监测不及时、疫情除治不到位、疫木监管不严格、不按规定报告疫情等情形，依照《黄山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制度》进行提示、督办直至追责问责。

六、经费预算

实施 2025 年度环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共需费用约 356.54 万元。其中保护区需投入 9.96 万元，控制区需投入 346.58 万元，包括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费用 149.11 万元，打孔注药费用 80.84 万元，媒介昆虫综合防治费用 18.59 万元，监测普查费用 108 万元。

七、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牵头抓总的优势统筹协调的作用，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将疫情歼灭战防控任务纳入林长制工作定期调度，系统安排部署。组织安排专职普查员定期培训，整合稳定防治技术人员队伍，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动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制度保障。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提升疫情监测、山场清理、疫木管控、除害处理、检疫封锁等关键环节质量管控水平，形成发现问题、通报告知、限期整改工作闭环。

3.技术保障。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济林种植、政策法规、宣传引导、舆情应对等领域专家，及时帮助和解决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经费保障。歼灭战疫情防控任务实施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含专项债），用好上级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专项资金，保障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县级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建立绩效考评激励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实行绩效奖补。

5.宣传保障。通过印刷宣传资料、悬挂条幅、出动宣传车辆、新媒体、语音提示等形式，广泛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多层次开展培训，提高各级林长、林业工作者、除治队伍防控管理和技术能力。结合每月开展的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对涉木企业（个人）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检疫防治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社会齐关注、共参与的良好防控氛围。

- 附件： 1.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025 年度防控任务总览表（略）
- 2.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025 年度疫情小班死亡松树除治计划一览表（略）
- 3.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025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计划一览表（略）
- 4.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025 年度综合防治计划一览表（略）
- 5.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 2025 年度防治经费预算一览表（略）